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助學金專案申請書(111-2)

第一次申請 111-1 學期曾申請



實施辦法及表格

QR CODE

112.01.27 修

學生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組別 代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大專(五專4、5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高中(五專1~3年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國小	出生年月日 (限未滿 25 歲者)	民國 年 月 日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家用電話	()				
E-MAIL								家長(監護人)手機					
就讀學校 不含研究所、 博士班、延修生	臺北市重慶國中	大專 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	科系		年級	學號	導師 姓名 電話				
同戶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同戶學生姓名 _____, 就讀學校 _____ 已符合手足含本人(就讀國小至大學4人(含)以上，得增加一名。需填寫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，同一信封寄出)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 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											

一、說明：請勾選並填寫敘述說明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不予受理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	1.父母狀況：敘述說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均歿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____人	2.手足狀況(含本人)：敘述說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____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齡前____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____款	3.家庭收支狀況：敘述說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____類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____人	4.其他特殊狀況：敘述說明。勾選身障、重病、長者均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病____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 歲以上 長者____人	

二、家庭狀況：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(需檢附祖父母戶謄)

就業單位、就讀學校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評估。本人或家人為疾病或身障者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
稱謂	姓 名	出生年	健康狀況			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	職務 或 年級	稱 謂	姓 名	出生 年	健康狀況			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	職務 或 年級
			殞	正 常	疾 病	障 礙 等級						殞	正 常	疾 病	障 礙 等級		
父					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								

三、附件(請勾選)：1~3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4、5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，不需檢附成績單。

1.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2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謄 (需有記事欄)

3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 111-2 註冊章)

4.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弱勢兒少、身障手冊、重大傷病等

5.一年內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

死亡證明 醫療診斷證明 服刑證明 重大災害

其他 _____

(請註明)

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，證件齊全並填寫完整者優先審核，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

帳戶 (必填)	銀行/郵局名稱	分行名稱	銀行/郵局 代碼	帳號(請填寫正確)											
存摺影本 黏貼處：若提供之帳戶非學生本人，基金會無法將款項匯入															

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 - 能清楚辨識 帳號 及 銀行代號

如有一銀帳戶，請檢附一銀帳戶

請務必填寫 分行名稱 及 代號 (上述資料請確實填寫無誤)

注意事項：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資料予以嚴格保密。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。

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。信封請註明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』及組別代號。

※寄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：**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**

※截止日(郵戳為憑)：上學期為 9 月 20 日止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)、9 月 30 日止(大專組)

下學期為每年 3 月 10 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一、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。

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
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

三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前段規定，就本次助學金受獎助者之姓名及金額等資訊，

本人 同意 不同意 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) 公開本次助學金資訊。

四、本申請書，務必誠實填寫，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，取消資格，並依法辦理。

五、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為申請人資料無誤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(必填，未簽名者無法受理)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_____ (與學生關係：) 申請日期：112 年 月 日 (必填)
(如已滿 18 歲，則無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)